



*Luxey*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1)

網址: <http://www.luxey.com.hk>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3/14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之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40,808	45,726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5,285)	(15,950)
毛利		25,523	29,776
其他收益		4,293	3,724
商譽減值		-	(8,700)
銷售開支		(17,303)	(17,550)
行政費用		(24,782)	(27,471)
經營虧損		(12,269)	(20,221)
財務成本		(1,289)	(1,049)
除稅前虧損		(13,558)	(21,270)
所得稅抵免	5	-	512
期內虧損	6	(13,558)	(20,75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761)	(17,443)
非控股權益		(4,797)	(3,315)
		(13,558)	(20,758)
每股虧損	7		
基本		(0.18港仙)	(0.3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13,558)	(20,758)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	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34	—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32	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226)	(20,67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429)	(17,358)
非控股權益	(4,797)	(3,315)
	(13,226)	(20,67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廠務及機器 重估儲備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為基礎 付款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34,354	611,332	(169)	8	1,364	150	-	(437,367)	509,672	2,537	512,20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5	-	-	-	-	(17,443)	(17,358)	(3,315)	(20,673)
行使由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 購股權	-	-	-	-	(1,364)	-	-	1,472	108	(108)	-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	81,427	(2,500)	-	-	-	-	-	-	78,927	-	78,927
期內權益變動	81,427	(2,500)	85	-	(1,364)	-	-	(15,971)	61,677	(3,423)	58,25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415,781	608,832	(84)	8	-	150	-	(453,338)	571,349	(886)	570,463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412,090	612,523	(78)	809	-	150	(531)	(515,738)	509,225	(3,744)	505,4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權益變動	-	-	(2)	-	-	-	334	(8,761)	(8,429)	(4,797)	(13,22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412,090	612,523	(80)	809	-	150	(197)	(524,499)	500,796	(8,541)	492,255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荔枝角道808號好運工業中心7樓7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

- (i) 生產及買賣高檔泳裝及相關服裝產品；
- (ii) 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及
- (iii)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載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標題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引入有關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獲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概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即對客戶之貨品銷售及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39,713	40,459
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收入	1,095	5,267
	<b>40,808</b>	<b>45,726</b>

#### 5.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上一期間超額撥備	-	(906)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		
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	394
	<b>-</b>	<b>(512)</b>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 6.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91)	(199)
折舊	1,826	1,788
董事酬金	1,109	1,081
存貨撥備	-	2
應收賬款撥備	-	1,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3)

## 7.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約港幣8,76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443,000元)及於期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931,793,790股(二零一二年：4,850,236,756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具有反攤薄作用，且概無有關授予一名投資者之本公司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且概無有關本公司購股權及授予一名投資者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9. 季節性

- (i) 本集團銷售高檔泳裝及相關服裝產品受季節波動影響，每一曆年的第一季度為需求旺季。此乃因夏季泳衣及相關服裝產品需求暢旺所致。
- (ii) 本集團銷售服飾及相關配件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每年十月至二月為需求旺季。此乃因假期季節市場購買力增強所致。

本集團其他業務不受重大季節波動影響。

## 10. 報告期後事項

- (i) 本公司接獲一名第三方原告（「原告」）由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傳訊令狀HCA 1977/2013（「第一項令狀」），當中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均被列為被告。據第一項令狀之申索背書所示，原告指稱，因倚賴本公司及其董事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之公司資料報表、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第五季度報告及二零一三年年報內作出之有關Excel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ECHL」，其唯一擁有人為Wong Sin Lai先生）為持有974,18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聲明，原告與ECHL訂立協議以購買銷售股份。原告指稱有關聲明為虛假，而彼因此蒙受損失及損害。原告向本公司及其董事索償（其中包括）將予評估之損害賠償。本公司及其董事認為，原告針對本公司之索償並無充分理據，而本公司董事將對此法律行動提出強烈抗辯。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
- (ii) 本公司接獲原告由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傳訊令狀HCA 2063/2013（「第二項令狀」），當中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均被列為被告（連同其他人士）。據第二項令狀之申索背書所示，原告向被告索償港幣39,326,264元之損害賠償以及利息及費用。原告指稱，（其中包括）其中一名董事劉智遠先生（「劉先生」）透過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於一間稱為Excel之公司之多份文件及於案件HCA 1827/2013之若干聲明中作出虛假聲明而令其受騙；劉先生已濫用法院程序及從事本公司股份之虛假買賣；及本公司之其他董事一直疏於職守及違反彼等之董事職責。本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劉先生）認為，原告針對本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劉先生）之索償並無充分理據，而本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劉先生）將對此法律行動提出強烈抗辯。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自願清盤信源傳媒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信源傳媒有限公司（「信源」）之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自願將信源清盤。本集團持有信源20%之股權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投資已全數減值。董事認為，信源之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8,76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17,443,000元）。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i)於本期間內，概無作出商譽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8,700,000元）及(ii)於本期間內，概無作出應收賬款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1,500,000元）所致。

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25,52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29,776,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14%。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營業額約為港幣40,80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45,726,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11%。總收益減少之詳情論述如下：

### **生產及買賣高檔泳裝及相關服裝產品（「泳裝分部」）**

本期間來自泳裝分部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712,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4,620,000元）。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1,51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961,000元）。

### **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

本期間來自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4,00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35,839,000元）。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23,73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26,661,000元）。

###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

本期間來自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09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5,267,000元）。本期間營業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香港線上團購市場競爭激烈；(ii)香港線上團購市場增長放緩；及(iii)本期間概無自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網絡推廣服務取得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1,697,000元）所致。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26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2,154,000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業務**

於本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於控制其業務成本架構方面繼續採取有效成本措施。此外，本集團將於以自然增長方式拓展其業務方面持極其審慎態度。本集團亦認為，尋求不同之收入來源，同時對本集團營運之各業務分部之支援部門維持有效及具效率之開支架構，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 (a) 租賃2家自營零售店

順暢國際有限公司已代表本集團簽署2份自營零售店之租賃協議。於本期間內，該等2家自營零售店之租金付款總額約為港幣606,000元。

### (b) 租賃辦公室物業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展怡發展有限公司就一處辦公室物業簽署一份租賃協議。於本期間內，租金付款總額約為港幣576,000元。

李騰傑先生因彼於傑軒、順暢國際有限公司及展怡發展有限公司之實益權益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彼亦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租賃2家自營零售店及租賃辦公室物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訂立其他關連交易。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發出擔保約港幣26,65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6,650,000元）。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公司接獲兩項傳訊令狀，即HCA 1977/2013及HCA 2063/2013，當中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均被列為被告。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9頁之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0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展望

茲認為歐洲國家之商品零售及製造市場於未來數年將保持低迷。事實上，本集團亦認為亞洲於經濟（尤其是製造及零售業務）方面將繼續維持其強勁增長勢頭。亞洲國家之財富積累效應不容忽視，同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他收入來源。

本集團繼續制定其業務策略以優化運用其營運及財務資源以協助其三個業務分部之可持續發展：泳裝分部、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以及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

於二零零五年制定國際成衣配額制度後，國內成衣製造公司不再僅僅就其成衣產品配額而相互競爭。相反，成衣製造公司正在提高其於定價、產品多樣化及提供予客戶之增值服務方面之競爭優勢。憑藉本集團管理層及銷售團隊於泳裝分部之辛勤努力，本集團成功獲得新客戶之若干新訂單。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團隊將繼續就提供本集團之增值製造服務拓展及爭取泳裝相關類別方面之現有客戶及其他客戶之訂單。

成衣行業難免具有勞動密集型產業之特色。本集團之製造基地所在地廣東省之成衣技術工人短缺將為本集團須解決之問題。為應對不斷上漲之經營成本及技術勞工短缺之影響，本集團之管理團隊考慮成立另一個製造基地及／或分包本集團之部份訂單予於新開發之亞洲國家（如緬甸、孟加拉及柬埔寨，該等國家與中國之總體工資差距令其具有競爭力）之其他成衣廠。

由於通常有嘗試製造更便宜之商品之新加入者，實施RFID（無線射頻識別）系統及升級資訊系統令本集團之工廠可改善供應鏈及製造流程之物流管理。因此，此有助於本集團保持於成本及在行業內提供可靠交付、靈活服務兩方面之核心競爭優勢。

鑑於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本集團現時於香港以Tonino Lamborghini或Cour Carré之品牌名稱經營約37個零售網點（包括自營店舖及購物專櫃）。此業務分部之管理層觀察到若干因素可支持香港之本地零售增長，其為香港人之財富效應（假設物業及股票市場持續表現良好）以及香港之低失業率。本集團亦希望未來數年來自中國內地之遊客數量激增。

快速時尚理念進一步加劇服裝零售市場內現有競爭對手間之激烈競爭。因此，管理層正加快在亞洲國家（包括中國）於批發業務、經營許可及分銷業務方面開拓新收入來源之步伐。與此同時，管理層亦密切監控本集團服裝產品之多樣性、設計及價格範圍。期望本集團能一直提升其核心價值，以維持其品牌(Tonino Lamborghini、Cour Carré、Gay Giano及Due G)之知名度、提供更多創新時尚之設計以及提升本集團銷售人員之服務。

線上團購業務之市場競爭勢不可擋，本集團預期將進行市場整合，因此本期間之分部營業額與上一年度同期相比有所減少。本集團亦將考慮除線上團購業務以外之其他收入來源。

隨著智能手機於香港之普及以及其於香港之高使用量，本集團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管理層認為透過流動手機進行購物將成為另一項收入來源。有鑑於此趨勢，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將繼續從兩個方面開展其業務。首先，分部已成功將Babybamboo.com.hk網站由一個線上團購平台轉變為一個網購平台。此外，本集團亦會專注於提供物流及線上購物管理服務，旨在為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及線上顧客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其次，管理層正開發線上解決方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流量重定向、Facebook應用程式推廣、專頁設置及管理。旨在於可能之情況下與主要網絡供應商及手機應用程式供應商携手合作以開展新業務。作為線上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分部將擴大其手機應用程式業務。現有多款應用程式（如定點用餐應用程式及電影應用程式）正處於研發中，其可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最新之資料及折扣優惠。

於不明朗及波動時期，持有現金乃最為妥當。本集團將竭盡全力審慎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並於維持資本收益之同時，確保盈餘資金之價值免受通脹之影響。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劉智遠先生 (「劉先生」)	1,123,841,997 (附註2)	個人及公司 (附註2)	22.79%

附註：

1.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合共4,931,793,79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2. 該等股份由劉先生個人持有7,100,000股及由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持有1,116,741,997股，而該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被視為擁有由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ii) 於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股份或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獲批准並採納為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該等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新購股權計劃乃於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作為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參與者乃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

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進行股份合併，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每股港幣0.092元調整為港幣0.46元，及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由402,360,000股股份調整為80,472,000股股份。上述調整已獲認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倘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倘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該詞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為(i)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所報收市價；(ii)緊接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無論如何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終止。接納每次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港幣10.00元之象徵式款項。

###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2)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802,000,000	實益	16.26%
馬凱卓先生(「馬先生」)	802,000,000 (附註1)	公司	16.26%

附註：

1.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由馬先生全資擁有，故馬先生被視為擁有由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見第16頁附註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附註1)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1,226,923,076 (附註3)	實益	24.88%
馬先生	1,226,923,076 (附註2)	公司	24.88%

附註：

1. 見第16頁附註1。
2. 見第19頁附註1。
3.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為1,06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無投票權惟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轉換價因供股之完成已由每股港幣0.15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13元。

就董事所知，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及(ii)審閱並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詳情見下文：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相同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承董事會命  
菁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